

# 关于做好 2019 届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普通本科教学工作要求,2018 年 10 月启动 2019 届普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院制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

1. 各学院成立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作用,制订本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实施计划。

2. 各学院可根据《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和专业特点,针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各环节,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或实施细则,并提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

## 二、指导教师的确定

1. 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含实验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工程实践和教学经验的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2. 选择优秀的指导教师是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关键,因此学院要重视和加强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确保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数量的足额到位。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 6 名。如个别专业超出此范围,须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方可执行,但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最多不得超过 10 人。每个学生均须配备固定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3. 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聘请企事业单位有较强实际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但需由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后在教务处备案。

### 三、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文献综述、开题和指导

1. 坚持学生“一人一题”选题原则。对于较大课题确需几个学生共同完成的，必须分工明确，确保每个学生从不同角度独立撰写毕业设计（论文）。

2. 选题以研究现实问题为主，要切实加大实际应用选题的比例，有利于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并能得到全面训练，应达到专业培养目标所规定的教学基本要求。

3.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注意题目不断更新与类型多样化，与上一届所指导学生题目的重复率不得超过 25%。

4. 理工科专业结合工程实际类型的题目（文管经法等专业结合社会实际题目）数原则上要求达到 85%以上，并以毕业设计为主。在保证基本工程训练、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尽可能安排做一些提高性、拓展性的研究专题。

5. 从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的同学，可以与所从事项目紧密结合自主选题。对于优秀的项目计划书可以代替毕业设计（论文）参加答辩。

6.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确定后，指导教师要加强与被指导学生的联系，应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要求，全面指导学生进行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并要求学生按规定撰写文献综述。文献综述合格

后，才允许开题。

7. 开题报告应符合要求，且研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方法得当，内容体系完整，研究进程可行，有创新意义。

8. 各学院要对选题严格审核，并认真组织好 2019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等工作。

9. 选题结束后，各学院填写选题汇总表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备案。

10. 论文指导过程中，指导教师履行工作职责，并按时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进行中期检查，认真填写《过程管理手册》相关内容。

#### 四、毕业设计（论文）相似度分析

为贯彻和落实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东华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加强我校学生的学术道德规范，学校继续对 2019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全覆盖式相似度分析。

毕业设计（论文）相似度分析工作一般安排在毕业答辩前 2-3 周进行，各学院可据此安排本学院的相似度分析工作，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检测（具体实施办法另行通知）。

毕业设计（论文）相似率低于 35%（含 35%），视为检测合格，方可参加答辩。

毕业设计（论文）相似率超过 15%的论文（设计）不得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 五、毕业设计（论文）评阅、答辩与成绩评定

1. 指导教师应结合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期间的工作表现、论文工作量、外语水平及论文质量等，对学生进行评价。

2. 指导教师在设计（论文）相似度分析系统中审核毕业设计（论文）的相似率，并给出修改意见。

3. 评阅教师应对设计（论文）的选题、完成质量、毕业论文写作规范等进行评价。

4. 实行全员答辩制。学院各答辩小组，要按答辩标准对每篇设计（论文）进行公开答辩，不能走过场。对于在国外学习的毕业生，可以采取视频答辩等方式进行。

5. 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成绩不及格的，不得参加答辩；第一次答辩未通过，经修改后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学生可申请第二次答辩，通过答辩的成绩不能评优秀或良好等级，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的，则以不及格计。

6. 坚持成绩评定标准。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采用百分制（优秀：总评成绩 $\geq 85$ 分，良好：总评成绩在75~84分之间；及格：总评成绩在60~74分之间；不及格：总评成绩 $< 60$ 分。为了较为全面客观地评价学生所掌握的知识及能力，使成绩评定公正合理，可参考下述方案，即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综合评定采用“结构分”进行，结构分由指导教师的评分（占20%）、文献综述评分（占10%）、评阅教师的评分（占30%）和答辩小组的评分（占40%）组成，并结合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表现，经过充分讨论、审查平衡，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表

决通过毕业设计（论文）评语和成绩，然后向学生公布。

## 六、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2019届“十佳本科毕业论文”评选在6月上旬结束，各学院须在5月30日前提交参评毕业设计（论文）。获选毕业设计（论文）将在本科生毕业典礼上进行颁奖。

## 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教学系应认真做好总结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的自评工作，并将各环节的材料进行整理与归档。

毕业答辩材料归档：毕业答辩结束后，学院要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及其材料的归档工作，如毕业设计（论文）及光盘（将毕业设计（论文）刻录光盘）、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手册，毕业答辩工作总结、《东华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论文相似度分析”结果认定表》等。

向教务处提交如下材料：①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分析与评价表（纸质稿及电子稿）；②毕业设计（论文）汇总表（电子稿）；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清单（电子稿）；④东华理工大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审表（纸质稿）；⑤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申报表（纸质稿）；⑥东华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论文相似度分析”检测结果统计表（纸质稿及电子稿）。相关表格在教务网—常用下载—实践教学中心中下载。

为确保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按照《东华理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和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按照《毕业生过程管理手册》要求，认真按时间节点完成各环节工作。各学院要加大过程监控和检查力度，以严肃的工作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严格的工作要求，自始至终把握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各个环节的质量。

## 八、推行毕业设计（论文）形式多样化

1. 在以传统毕业论文（设计）形式为主的基础上，推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形式多样化。主要有三大类九小类：

（1）学术论文类：主要包括理论研究、调研报告、真实课题、模拟课题等。

（2）平面设计类：主要包括工程设计、技术开发、软件工程等。

（3）非平面设计类：主要包括个人展演、艺术作品等。

2. 新型毕业论文（设计）形式明确后，学院应制订各形式毕业设计（论文）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 九、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要求

1. 教师应加强过程指导，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

2. 对不在校的学生的选题、文献综述、开题和写作，学院要安排指导教师、班主任加强与学生联系，通过邮件、电话、QQ等方式交流，对学生写作过程进行指导。

3. 学生应认真遵循“写作规范”和“规范样式”的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材料。

教务处

2018 年

10 月 26 日